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節流實施要項績效報告

填表單位: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計畫名稱	推廣民間認養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地 下道、槽化島、
	中央分隔島、路橋下空間及陸橋)等公共設施。
辨理情形	1. 市府公共設施之認養案持續申請辦理中,目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撙節維 護清潔支出,推動民
	間組織力量及結合運用社會資源,透過政府機關網站 與平面文宣傳播,以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局所
	管理之公園、園道、綠地、行 道樹、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公共設施進行認養綠美化、清潔維護
	等養護 工作,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整體市容景觀之效益。
	2. 相關法規部分,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訂定「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
	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」,並於110年09月03修正。
	3. 實務上,依規定認養期間為 1 至 4 年,約定認養期間屆滿後得再申請續認 養接續之,認養期

	間屆滿後尚未辦理續約者,視為認養已到期。
實際績效	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依上開認養維護辦法之規定,於 110 年度期間開放民間 之公司、法人、機關
	團體或個人申請認養,綠美化整理維護公園、園道、 綠地、行道樹、道路及附屬設施(人行道、
	地下道、橋下空間及槽化島等等)之公共設施,從申請辦理認養到簽定認養契約之案件統計數量
	總共 59 件, 認養維護總面積合計約 32, 406. 896 平方公尺。